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〇九一 次会议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尔迪先生	(意大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程烈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贝贝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日本	长谷部先生
	哈萨克斯坦	图梅什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乌克兰	维特连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708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主持11月份安理会的工作，并借此机会感谢你作为在纽约这里的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及缔约国大会副主席，继续更加广泛地支持本人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

自我上次在5月份报告情况（见S/PV.7934）以来，我欢迎有这次机会向安理会汇报本人办公室在利比亚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我遗憾地看到，利比亚安全局势仍令人深感关切。实际上，正如安理会反复指出的那样，利比亚的脆弱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利比亚仍在面临诸多挑战：武装团体的扩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虽已减少、但仍在继续从事的活动；利比亚作为数十万名移民的关键过境点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该国许多地方持续不断的政治权力斗争。

与此同时，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仍须承认各行为体做出的努力。首先是利比亚人本身，其次是利比亚的周边邻国、国际伙伴和区域组织，它们都在通过包容性对话，努力实现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

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最近强调指出的那样，重建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

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必须成为将会促成利比亚可持续政治解决进程的一部分。

公正是持久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在利比亚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要使利比亚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对严重犯罪追究责任和充分尊重法治是关键因素，必须予以鼓励和支持。我们正在努力发挥自身作用。自我上次在六个月前向安理会报告情况以来，本人办公室已经在被指控在利比亚所犯罪行的调查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国际刑院最近针对利比亚局势签发的逮捕令。

成员们会记得，我在5月份向安理会的发言和情况报告中强调指出，有报告称，在利比亚国家军队的部队与班加西革命者协商委员会在班加西及附近地区发生冲突的背景下，据称发生了严重犯罪。我特别指出有报告称，3月18日那一天或者前后数日，在利比亚国家军队接管了班加西的甘夫达之后，据称发生了包括即决处决在内的严重犯罪。我呼吁冲突各方不要从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谨提请冲突各方注意《罗马规约》规定指挥官和上级有责任防止或制止其部队犯罪，并将任何此类罪行提交调查和起诉。我还指出我的办公室正在严密监测局势状况。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我的办公室不断收到据称在利比亚、包括在班加西实施的严重犯罪的可信资料。

根据涉嫌在班加西及其周边地区犯下这些罪行的证据，我申请对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里少校的逮捕令。8月15日，国际刑院第一预审分庭批准我的申请，签发对他的逮捕令。嫌犯韦法里先生是“闪电旅”的指挥官。该旅是驻班加西的特种部队，自2014年5月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国民军的“尊严行动”。根据收集的证据，我们指称韦法里先生犯下杀人战争罪，涉及2017年3月至7月期间在班加西或其周边地区非法实施六次处决，并于2016年6月或此前实施了另一次处决。这些处决行为

被拍摄后发布到社交媒体网站。韦法里先生涉嫌下令或亲自实施七次处决，使33人惨遭杀害。

我的办公室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依法循证行事，无论罪犯或受害者属于哪个团体。自签发逮捕令以来，据公开报道称，国民军可能实施了逮捕，并对韦法里先生的行为展开内部调查。国民军已正式表示，它正在开展调查。然而，我的办公室还接到报告称，韦法里先生仍未归案，依然是“闪电旅”指挥官，并可能在参与更多杀戮。我正在调查这些报告。

我要强调，无论据报可能在开展什么国内调查，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在法律上仍有义务立即逮捕韦法里先生，并将其移交国际刑院。必须把他移交国际刑院受审。因此，我敦促国民军指挥官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以具体行动表明对国际司法的尊重，确保立即将韦法里先生移送利比亚当局，以期能够从速将其移交国际刑院。关于韦法里先生一案，哈夫塔尔将军公开感谢国际刑院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也会记得，4月24日，国际刑院公布对利比亚内务安全局前局长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的逮捕令。图哈米先生被控犯下与2011年事件有关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我的办公室继续调查图哈米先生以及与2011年事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办公室还参与鉴别和酌情共享涉及图哈米先生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目前行踪的情报。我们继续制定和实施策略，促进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至于卡扎菲先生，我赞赏安理会成员表示的支持，鼓励利比亚当局履行未尽义务，将他移交国际刑院。必须将涉嫌犯下《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嫌犯绳之以法。

我的办公室继续请求缔约国、非国家当事方和组织协助确保逮捕国际刑院的通缉犯。有鉴于此，我们本着诚意参与其中，在提供推动合作的具体信息时体恤入微。我们依靠在该进程中相互协作的国家给予的支持，协助办公室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嫌

犯。在这方面，我要重申第1970（2011）号决议的措辞，再次鼓励所有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支持本人办公室的努力，以便将图哈米先生和卡扎菲先生移交国际刑院，惩处他们涉嫌在2011年事件期间犯下的罪行。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我的办公室继续监测利比亚关于他向利比亚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诉讼程序。他的上诉尚未受理。

自我们向安理会提交上次报告（S/PV.7934）以来，我的办公室所作的评估表明，利比亚的形势依然严峻。安全局势仍不稳定，利比亚全境各派别之间发生暴力冲突。各种报道表明，冲突各方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往往是平民。令人关切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有人继续在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如塔沃加人。尽管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今年6月核准塔沃加和米苏拉塔两族群间的协议，但在促进他们返回家园方面据称没有取得进展。

我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法杀戮报告，包括处决在押人员；绑架和强迫失踪；实施酷刑；未经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超期羁押；以及在正式和非正式拘留中心任意拘留、拷打、强奸和以其他方式虐待移民。我的最新报告详细指出，报告所述期间格外令人关切的事件包括5月18日对国民军占据的布拉克·沙提空军基地的袭击；以及第48步兵旅——又称“阿纳斯·达巴希烈士旅”的武装团体——和打击伊斯兰国作战指挥室最近在塞布拉塔区的冲突。我的办公室还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的持续活动，包括其宣称10月4日对米苏拉塔法院发动的自杀式袭击。

我的办公室还收到信息称，国民军近几个月来进一步限制进出德尔纳市的通行自由，原因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国民军与德尔纳圣战者协商委员会发生交火。据报，限制措施包括禁止药品、医务人员和汽油进入市区。办公室收到的报告称，数百名德尔纳居民因试图离开该市被捕。我与负责利比亚问

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萨拉梅先生一道，谴责最近对德尔纳一居民区实施的空袭。这次袭击似乎造成平民惨死，包括至少12名儿童和妇女。

最后，报告还称，在班加西以东50公里的A1-Abyar镇发现36具男尸。这也令人严重关切。据报，尸体戴有手铐，有受虐痕迹，头部有枪伤迹象。我提醒参与利比亚交火的每一个战斗人员，我的办公室继续处理利比亚局势，他们的行为若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就会受到起诉。

由于最近的这些袭击以及有报告称发现36具有受虐和遭到处决迹象的尸体，我不得不再次提请利比亚全境的高级指挥官和官员注意《罗马规约》涉及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的规定。担任军事指挥官或上级领导的人可对其有效指挥或控制或有效管辖和控制的部队或下属实施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负有刑事责任。指挥官除了有保护平民的责任之外，还有义务阻止或减少其部队实施犯罪行为，并有义务提交任何此类犯罪以供调查和起诉。我要明确指出：如果继续在利比亚境内制造《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严重罪行，我会毫不犹豫地申请新的逮捕证。此种犯罪必须停止。参与敌对行动者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事，并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现在，我希望回到侵害移民罪行的问题上，因为这是我本人和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全力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我已指示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被控侵害过境利比亚的移民的犯罪。视在充分调查过程中可能确定的准确事实和情况，此种犯罪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不过，该问题的裁决必须基于相关事实和对检察官办公室管辖权的评估，通过个案分析的方式进行。这项工作将严格按照《罗马规约》对我们任务授权的规定进行。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最新战略计划的目标9，我们还将酌情在我们认为我们可协助处理侵害移民罪

行的情况下，与利比亚及其他国家和组织就该问题开展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的合作会加强对调查和起诉策略的协调，其目的是缩小对《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和不属于我任务范畴的其他跨国和有组织犯罪活动不予惩罚方面存在的差距。这些其他犯罪严重助长了当今利比亚境内的持续不安全和暴力。

现在，我要谈谈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一些不幸经常出现的挑战。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被控在利比亚境内制造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的工作受到该国持续不安全状况的阻碍，这种状况继续使我的团队无法在利比亚境内开展活动。资源不足也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得到安理会成员和缔约国对我们工作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支持。不过，我们微薄的财政资源不得不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调查的所有局势中进行分配，所以必须增加我们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我们有充足的手段来完成我们的授权任务。

不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逮捕证也仍然是一个主要挑战。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及时逮捕并移交所有利比亚嫌疑犯。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在过去八个月内还是发出两份逮捕证，一份是针对2011年期间实施的犯罪，另一份是针对较为近期的犯罪，这些应能明确显示出，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利比亚充分介入，并决心为真正推动形成一种问责的文化——即对利比亚境内所犯《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追究责任——做出贡献。

我们迄今取得的进展和成绩是工作人员的承诺、专长以及我们与主要合作伙伴建立起强大协作关系的结果。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包括荷兰、突尼斯、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方的重要支持。这些国家和组织堪称典范努力值得肯定。需要其他方面做出更多此类努力，一道做出贡献。此外，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仍是我们调查活动中一个有力且有价值的合作伙伴，我仍一

如既往地感谢致力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各项目标的利比亚公民以及所有个人和组织。

我敏锐地意识到，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各行为体的行动、支持和承诺。确保为利比亚境内严重犯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对实施或下令实施暴行的人进行追责仍是这个长期饱受冲突困扰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因素。利比亚仍是检察官办公室2018年的一个优先事项。我决心与我的团队一道，继安理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移交该国局势之后，完成《罗马规约》赋予检察官办公室对利比亚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尽自己的力量。在我们这样做的同时，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关键支持。

必须把国际刑事法院已经签发逮捕证的嫌疑犯抓捕归案，并移交刑院接受审判。我们负有集体责任，培育一种对利比亚境内所犯《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进行追责的文化，并震慑今后此类犯罪的发生。继续做不到这一点就是拒绝为利比亚境内严重犯罪的受害者伸张他们理应得到的正义。不作为也会助长那些已经犯罪和可能犯罪的人，向他们发出这样的信号：有罪不罚将会当道，他们可逃脱法律的制裁。我们绝不允许这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重要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迪克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表达联合王国的感谢，感谢她今天与其团队成员一起出席会议并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她的第十四次报告以及她的办公室就利比亚局势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联合王国全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整个国际刑事法院旨在对利比亚境内和其他地方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犯罪的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工作。

利比亚局势仍然极其严峻，令人严重关切。利比亚各地每天都在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害移民和难民的行为，并且

继续不受惩罚，这令人深感不安。我们谴责10月份在德尔纳发生的空袭。联合王国与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一道，正在密切关注利比亚正在发生的冲突行为。那些涉嫌实施、下令或未能阻止即决处决和酷刑的人必须接受全面调查，如果被认定有罪，必须为其行为接受问责。有关法外处决被拘留战斗人员的事件、包括在Brak Al-Shati空军基地的法外处决事件以及在班加西和米苏拉塔等地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的报告也令人非常不安。

虽然我们全力支持利比亚打击恐怖主义，但这类行动会对平民造成了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所以必须遵守国内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同样重要的是，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必须对安全架构进行改革以确保建立起负责任的指挥体系，必须加强司法体系以确保其强大、公正和独立。

联合王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不顾利比亚境内持续的安全局势和政治不稳定带来的各种挑战，继续努力调查被控罪行。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决心尽快恢复在利比亚的实地调查活动。我们欢迎该办公室采取步骤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介绍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诉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案的最新情况。我们完全支持法院呼吁安理会成员国、利比亚和其他国家配合，提供有助于逮捕和将这些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情报，以便他们为涉嫌于2011年在利比亚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接受审判。

决不能让对在利比亚犯下的战争罪和其他严重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我们回顾，8月联合王国与其他两个安理会成员国公开表示，我们欢迎利比亚国民军显然愿意调查关于在班加西非法杀戮的报告，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抓捕一名利比亚国民军成员穆罕默德·韦法利的逮捕令。我们希望不久即可看到此案有所进展。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侵犯利比亚境内移民的犯罪行为指控的信息和证据。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邻国与法院

合作，酌情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和走私网络的可靠信息。与利比亚境内受到关注的其他严重罪行一样，必须问责，追究这些罪行嫌犯的行为责任。

局势缺乏改善，进一步增强了各方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的需要。联合王国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的这方面努力，敦促利比亚各方与他进行建设性沟通。联合王国也谨重申，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联合王国赞扬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国际刑事法院代表的继续参与，鼓励各国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利比亚当局在利比亚建设法治的努力。

最后，联合王国认为，法院必须拥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源，但必须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我们欢迎法院采取这方面步骤，鼓励法院继续努力提高效率。联合王国再次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今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新报告。

首先，埃及谨赞扬法院依照国际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在利比亚恢复司法的努力。因此，关于诉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案，我们认为，必须确保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条。事实上，该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的一种补充。

此外，法院必须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七条规定，遵守有关受理条件。在这方面，在利比亚司法当局已在有效受理或已经启动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法院不能宣布可以受理诉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案，或宣布其他人员在其本国接受调查，除非确定利比亚国家没有意愿或无法真正展开和完成调查程序。关于把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移交法庭，我们重申，需要为利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对法院的各项义务。

另一方面，虽然埃及认识到与利比亚安全局势有关的巨大挑战，使法院难以派专家前往利比亚从事实地研究并从利比亚境内收集证据，我们赞成并欢迎在利比亚检察长协助下，提供任何形式的协作，使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能够充分完成法院任务。

除利比亚检察官或该国其他主管部门提供的协助外，埃及还请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优先核实法院收到的关于在利比亚所犯罪行的所有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其来源必须可靠。法院不能单纯注重一方的指控而损害另一方。法院必须继续受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案件，包括恐怖组织犯下的罪行。这些组织得到某些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和武器，而恐怖份子则利用这些武器和资金流犯下确属法院管辖的罪行。

国际社会必须向利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制定全面战略，打击在利比亚境内所犯各种骇人罪行。必须向利比亚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以便他们能够恢复司法并起诉恐怖分子。这就要求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必要的武器，以及需要执行的所有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最后，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一切努力，感谢检察官办公室为恢复司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巨大努力。在这方面，我国将继续与法院合作及协作。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最新情况。六年前，鉴于在2011年革命期间发生的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事件，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国际刑事法院指控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在2011年革命期间犯有谋杀和迫害罪。我们呼吁利比亚所有有关行为体协助将此人移交法院。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签发抓捕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的逮捕令，强调必须把参与利比亚国内安全机

构对穆罕默德·卡扎菲政权假想反对者犯下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对在2011年革命期间所犯罪行负责的人追责。

今天，利比亚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该国仍未摆脱可怕的暴力行为。我们继续呼吁在利比亚境内尊重人权。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德尔纳最近遭到空袭，这个城市仍然需要立即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也强烈谴责在Al Abyar发生的应受谴责的行动，10月26日在当地发现36具被枪杀男子尸体。

该国不安全，凸显迫切需要找到解决利比亚政治危机的办法。实现民族政治和解是结束继续困扰该国的动乱的关键。为此，我们欢迎根据9月公布的联合国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对目前正在进行的调解努力的领导。

在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在国务委员会谈判《利比亚政治协议》修正案之时，我们鼓励利比亚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政治进程，本着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实现建设更加和平繁荣的利比亚的共同目标。我们也呼吁追究须对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为此，我们强调，实地当局必须全面调查发生在Al-Abyar的即决杀害，以及关于班加西发生非法杀害的其他报告。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刑院就班加西33人被杀对韦法里少校提出战争罪指控。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已在对韦法里的活动进行调查，但另有指控指其在阿吉达比亚实施了更多杀戮，并且有报告称韦法里尽管背负指控，但已重返部队。美国敦促利比亚相关部门应根据国际法，确保将韦法里绳之以法。

最后，我必须表达美国对最近阿富汗局势相关事态发展的立场。美国认为，国际刑院对美国人员的任何调查或其他活动，都是完全没有必要也是没有理由的。美国坚定致力于遵守国际法，拥有世界一流的、强有力的国家调查、问责制和透明度制

度。美国原则上长期一贯反对国际刑院对美国人员实施管辖的主张。泛而言之，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的调查不会有利于阿富汗的和平与正义。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第十四次报告和她今天上午的情况通报。我还谨重申法国支持检察官及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该决议已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力求表明其对国际刑院管辖权的信任，并赋予刑院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即按照《罗马规约》序言所述，确保对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犯罪的责任人不会逃脱惩罚。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利比亚总体局势困难和不安全的情况下努力开展调查。鉴于国际刑院在当地面临严峻挑战，安全理事会支持其行动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作出努力至关重要。我们欢迎秘书长本人为此积极行动，欢迎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为打击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做出宝贵贡献。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其履行艰巨任务。

我们力求在各项倡议以及今年夏天马克龙总统在拉塞勒-圣克卢主持的会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因此所有努力现在都必须着眼于支持联合国调解工作，以便就《斯希拉特协议》的修订达成共识。法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也通过10月10日的声明（S/PRST/2017/19）核准了特别代表的路线图，并欢迎众议院与国务委员会在特别代表主持下于去年9月举行首轮讨论。在突尼斯举行的这些谈判具有建设性意义，下一步的调解应当使我们能够最终完成对该协议的修订。

必须在加桑·萨拉梅先生牵头开展调解努力的框架内，为利比亚当局提供实际支持，尤其是在司法和恢复法治方面提供实际支持。除了对利比亚局势的这些一般性意见之外，我谨提出三点具体看法。

首先，我谨重申，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调查需要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合作。法国认为，利比亚当局、《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尤其是安理会成员——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至关重要，以便国际刑院能够如报告第16段所述，根据《罗马规约》和安理会赋予的任务规定，在完全安全的环境下工作。

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国家间的协作，无论它们是否加入了《罗马规约》，从而为检察官办公室迅速提供必要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及突尼斯、丹麦、意大利和英国当局之间的合作。

关于报告中有关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章节，法国注意到国际刑院8月15日对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里下达逮捕令。正如检察官所做的那样，我们敦促利比亚国家军队尽快向利比亚当局交出韦法里先生，以便根据第1970 (2011)号决议规定的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将其移交国际刑院。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利比亚公正司法的重要步骤。法国还谨再次呼吁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确保毫不延迟地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交给国际刑院。

最后，关于检察官办公室报告所述预测，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将利比亚问题作为2018年优先事项，而且如有需要，将下达新的逮捕令。我们还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打算对利比亚偷运和贩运人口行为所导致的令人不安的犯罪情况进行调查，正如加桑·萨拉梅先生8月份在安理会强调指出的那样（见S/PV.2032），这一情况对该国稳定构成直接威胁。法国也对此感到关切，并承诺将在8月28日题为“应对移民和庇护问题”的联合声明框架内，与我们的伙伴共同努力，打击偷运网络，并破坏其在利比亚和整个地区的经济模式。

利比亚当前局势再次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了不安全与不稳定局势。因此，这一现实要求我们应对在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只有在

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与国际刑院开展有效合作，才能应对这些挑战。法国仍愿为此作出努力。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出席会议。我们欢迎她根据第1970 (2011)号决议的规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四次报告。乌拉圭重申其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支持本苏达女士按照《罗马规约》第五条规定，在起诉最严重犯罪的责任人方面发挥作用。

乌拉圭认为，打击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以及侵犯男子、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犯罪至关重要。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方面的里程碑，这些罪行侵犯了人身及人的权利。

之所以创建国际刑事法院是因为，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必须制止危害人类的暴行，无论是个人暴行，还是大规模暴行，认识到必须维护和平与安全。创建国际刑院的重要意义，以及授权其开展的任务，要求我们支持旨在改善国际刑院管理工作的每一项行动。为此，我们提醒《罗马规约》缔约国必须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以便刑院能够履行自身职责。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提高对国际刑院重要性的认识，因此各国必须加入并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国际刑院是最近才设立的法院，需要各国尽可能提供一切支持，以帮助其履行任务。实现这一点的方式应当是开展合作、提供资料、遵守其要求、了解其程序，以及确保这些程序得到适当开展和完成。

有鉴于此，必须增强国际刑事法院这个负责对《罗马规约》第五条所列罪行提起诉讼的国际裁判机构的作用。对于各国及安理会而言，其首要任务依然是必须对实施此类严重犯罪的行为追究责任，无论该行为由何人在何地实施。

我们鼓励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予以加入，以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地球上所有居民免遭这些严重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令人发指罪行方面取得进展。

有鉴于此，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在国家法院无力伸张正义时主持正义的机制的作用。

关于利比亚，令人遗憾的是，自检察官提交上次报告以来，除联合国为该国的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带来新势头之外，没有出现可喜的迹象。民族团结政府的权威在国家层面继续受到质疑，托布鲁克众议院横加阻挠，致使《利比亚政治协议》的规定无法得到充分执行。

内战六年后，利比亚面临的许多挑战要求新当局作出迅速和有效反应。他们在应对伊斯兰恐怖主义的威胁、影响成千上万人的移民危机、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非常困难的经济形势等严重问题。有鉴于此，必须努力争取国家统一与和解，防止民众之间发生进一步流血事件，并结束2011年以来困扰该国的体制危机和军事冲突。

我们还必须推进实现真正民主过渡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以此作为可持续的基础，更有效地调查在该国从事的暴行，同时避免进一步的普遍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我们相信，新的利比亚当局只要能够巩固权力并逐步将其权威扩展到全国各地，就能履行其承诺，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在今后配合检察官办公室，查明施暴者，协助将其移交国际刑院起诉。

我们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确保在提供一切保障的情况下审判涉嫌在2011年爆发的内战前后和内战期间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阿卜杜拉·赛努西和其他人，包括今年对其签发逮捕令的图哈米·哈立德和穆斯塔法·韦法里。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新报告中，有一处重点提及在利比亚对难民和移民犯下的暴行，包括对不人道条件下的在押未成年人实施的性暴力和性犯罪行为

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她上次来到这里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把在利比亚开展调查确定为2017年的优先事项之一，但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继续面临预算困难。因此，我们支持她要求为其及时、适当履行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呼吁所有具备能力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资金。

最后，乌拉圭再次肯定检察官所作的工作。她就在利比亚所犯罪行所作的发言介绍了这些工作。这些工作必将有助于加强法治，促成一个更加公正和包容的利比亚社会，使其全体居民的权利和保障都得到充分尊重。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审议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就利比亚局势的所开展活动的第十四次报告为我们提供的机会。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清晰发言。

主席先生，你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也是意大利人，因此来自罗马。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不断作出努力，起诉国际罪行的犯罪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检察官尽可放心，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塞内加尔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授权。不幸的是，无辜受害者为数众多，他们强烈要求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迄今给予本项调查工作的配合，也欢迎利比亚总理决心维护法治，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同样坚定地支持检察官，协助她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她的授权有效和高效地开展调查。实际上，我们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都有责任履行该项决议规定的义务，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协助逮捕和审判所有被控犯下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罪犯。

如检察官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检察官对涉嫌侵害移民的犯罪和冲突各方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表示关切。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样对此表示关切。安全局

势不稳定，因此，调查范围必须限于利比亚境内的部分地区。尽管如此，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并取得重要成果，如执行在对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里提起诉讼期间签发的逮捕令。8月1日，检察官向预审分庭提交了一项有待签发的逮捕令。8月15日，预审分庭公布逮捕韦法里先生的令状，理由是他涉嫌参与处死在押人员。同样，今年早些时候签发了逮捕图哈米·哈立德的令状，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尚未归案，国际刑院仍在积极追捕他们。

这一切都证明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也证明检察官决心在履行安理会为匡扶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交付给她的任务方面尽快取得进展。

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仍不稳定且脆弱，需要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拿出真正的政治意愿，根据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达成和平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加桑·萨拉梅先生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保持和加强他在调查方面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我们同样鼓励国际刑警组织为调查工作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搜捕嫌犯方面。我们要想促进双方之间的对话，营造作为利比亚持久和平基础的正义氛围，就必须加倍努力开展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在实现利比亚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目标的同时，还亟须有罪必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携手努力，营造一种以法治为依托的稳定和安全环境。打击利比亚以及其它地方的有罪不罚现象不仅要依靠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打击这一现象。最后，我要引述本苏达检察官本人在今天通报中所说的话：

（以英语发言）

“正义是可持续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应补充指出，正义是可持续和平的不可或缺条件。

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第十四次报告，提供了有关利比亚局势活动的最新情况，遗憾的是，情况并不令人十分鼓舞。根据这份报告，利比亚的局势仍然动荡不安，不同派别在全国各地发生冲突，政治持续不稳定，安全局势脆弱，法治崩塌——所有这一切导致广泛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

令我们深感震惊的是，有报告指出平民遭到非法杀害，此外还有处决、绑架、酷刑和不经审讯或其它法律进程进行长期羁押。我们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的信息了解到，由于利比亚各地的敌对行动，仅10月份就有38名平民伤亡，包括23人死亡和15人受伤。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数十万移民和难民在利比亚遭受虐待和非人道条件下的羁押。

哈萨克斯坦认为，有效和可信的政府是加强利比亚恢复秩序和促进法治承诺和能力的关键所在，也是解决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基本人权并确保追究过去侵害行为的关键所在。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克服长期危机，并且找到使利比亚走上和平与和解道路的政治办法。与此同时，要取得有效成果，我们认识到，利比亚人自己必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为此，国际社会对利比亚的支持仍是恢复全国稳定与安全的关键所在。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利比亚的局势仍然困难，我们感到痛惜的是，人们正在遭受杀戮，其中包括平民。我们希望，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将在他提交的计划框架内作出一切努力，进一步推进由联合国主持的有广泛代表性的利比亚内部对话。联合国将需要协助和整合的国际支持，包括来自区域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援助必须基于尊重利比亚的主权，不另有图谋。除根据利比亚人自己确定的条

件尽快实现国家及其国家机构的重新统一外，别无他法。而且施行国际公正和预防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也必须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十四次报告。根据这份报告的内容，过去六个月来在主要问题上没有任何突破。国际刑院继续有选择性地采取行动。过去六年中，所启动的案件中没有一起涉及叛乱分子犯下的罪行。检察官回避调查北约袭击造成的平民伤亡。

与以往一样，报告中仍然没有关于刑院打算如何处置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下暴行信息。例如，对于10月4日对米苏拉塔法院大楼恐怖袭击的有关报告只是一笔带过，但实际上，国际刑院应当十分清楚，联合国认为把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工作十分重要。尽管国际刑院对军队最近几个月在德尔纳地区采取的行动表示了关切，但它并未试图对圣战者提出起诉，这些人出于种种实际目的，正在使当地民众沦为入质。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对据称对利比亚难民和移民犯下的罪行感兴趣，宣称在某些情况下，其中一些罪行或许在其管辖权限范围之内。显然，暗中行动的利比亚团体和地中海地区的犯罪网络都涉足地下非法移民黑市。我们期待有关刑院在这方面工作的信息。

关于报告试图再次把利比亚卷宗描述为安全理事会强加给刑院的负担，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把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的总体结论仍然不变，我们在检察官过去的通报中已经作了表述。

Hasebe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和报告。日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我们赞扬国际刑院迄今取得的成就。作为国际刑院的最大捐资方，日本一贯支持刑院，以确

保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作用。

日本认为，国际刑院为国际司法的稳步进展作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刑院没有自己的执法机构，各国的合作对其取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因为没有这种合作，刑院就无法有效运作，也无法伸张正义。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持续协作关系。萨拉杰总理在与本苏达检察官的会晤中重申利比亚致力于与国际刑院合作，令人特别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这一积极趋势将在近期取得成果。

日本正在密切关注对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签发逮捕令之后的情况，此人被控对《罗马规约》规定的战争罪行负有刑事责任。日本愿意履行其《规约》义务。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遗憾的是，尽管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种种努力，此人尚未被国际刑院收押。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和国际社会根据第1970（2011）号和第2259（201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日本致力于支持执行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提供的行动计划。与此同时，我们仍然深为关切利比亚持续的暴力和不安全状况，包括所有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使检察官的调查更加难以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于可能调查据称对移民犯下的罪行一事进行的分析，我们期待得到进一步最新情况。

最后，我谨重申，日本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活动。日本坚信，如果我们要确保国际刑院能够在世界各地切实促进法治，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更多国家就应加入刑院。同时，国际刑院及其缔约国应继续聆听所表达的各种关切，并作出努力，提高法院的普遍性，以使法院工作能够得到更强有力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此与国际刑院一道努力。我们期待就今天的议程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再次来到本会议厅，并感谢她的全面通报。我们真诚赞赏国际刑院及其所有机构官员所做的宝贵工作和不懈努力。检察官的工作继续为追究国际社会所关注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重大贡献。我国政府特别要肯定她在她的办公室和调查中以及在她的报告中努力应用综合性性别平等观念。

我们继续高度关切利比亚境内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可悲的是，自我们上次于5月份与检察官举行会议（S/PV.7934）以来，为持续不断的冲突付出代价最高的平民，其处境依然脆弱和岌岌可危。法治崩溃导致冲突各方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瑞典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调查现行案件，密切监测利比亚全国各地局势。假如有证据和相关信息可以佐证，我们还欢迎它努力提出对那些涉嫌对侵害或虐待事件负有责任者签发逮捕令的新申请。鉴于该国局势持续动荡和不安全，这一工作至关重要。必须对有关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不应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为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任务授权，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利比亚当局、缔约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必须给予支持和配合，这一点至关重要。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若要成功履行其各项职能，包括安理会要求它履行的职能，就需要我们提供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贯彻落实我们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决定，因为该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瑞典回顾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作出的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定，重申全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利比亚冲突各方的行动。这包括最近的罪行，例如针对穆罕默德·维尔法利的案件。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呼吁利比亚当局与之合作，立即逮

捕并交出维尔法利先生。关于图哈米先生的案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继续缺乏关于他下落的信息，并重申希望迅速将他逮捕并移交国际刑院。利比亚和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这方面与国际刑院合作。

我们上周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那里听说，在地中海中部前往欧洲的通道沿线，包括在利比亚境内，难民和移民面临严重的剥削和虐待（见S/PV.8083）。我们感到震惊的是，有报道称，在移民关押中心以及普通关押中心，存在任意关押、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现象。迫切需要而且也应当给予更大的国际准入。在利比亚重建联合国的长期存在，对于处理这些问题将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萨拉梅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赞同检察官办公室的看法，即针对难民和移民犯下的某些罪行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我们支持关于探索调查与贩运和偷运人口网络有关罪行的可能性的倡议。

实行法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有罪必究，对于冲突后和解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检察官和国际刑院的工作在利比亚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全力支持它们执行这项重要而艰难的任务。

程烈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中方重视利比亚问题，关注利比亚局势发展，支持任何有助于稳定利比亚局势、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的努力。国际社会应尊重利比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坚持在联合国斡旋下推进“利人主导、利人所有”的政治解决进程，为萨拉梅特别代表推动利比亚政治进程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希望利比亚各方通过包容性政治对话，化解分歧，在《利比亚政治协议》等基础上找到兼顾各方关切的解决方案，推进国家和解，恢复国家治理，早日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国际社会应戮力同心，为利比亚和平进程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阿贝贝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通报情况。

利比亚冲突各方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令人关切。平民被打死打伤、遭到绑架、遭受酷刑、流离失所以及被任意关押，此类现象继续有增无减。在利比亚，无法无天状态普遍存在，司法机构薄弱，普通犯罪随处可见，令人感到恐惧和不安全。我们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这种袭击继续造成平民伤亡和痛苦。

必须结束所有利比亚人——包括妇女、儿童、移民和难民等最弱势群体——的痛苦。还必须追究那些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打击利比亚境内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意识很重要。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继续大力支持非洲联盟的立场，即应在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还认为，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加强利比亚国家机构，特别是其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最终目标是确保法治。

若要持久结束利比亚人的痛苦和制止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就必须达成能够满足所有利比亚人合法要求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姆先生持续作出外交努力，将所有利比亚人聚集到一起，使他们能够根据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在联合国协调和领导下恢复利比亚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商定一条通往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的可持续道路。我们鼓励所有利比亚人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共同努力，建设性和有意义地参与该行动计划提出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力求取得具体成果，以便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虽然利比亚人自己对确保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应协调一致地继续支持他们的努力。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也要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

苏达就其办公室针对利比亚局势所做的工作介绍宝贵的最新情况。

首先，我要再次表示，我国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这些活动促进了法治，打击了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在报告所述期间，利比亚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我们大家都看到了各方面关于侵犯人权和侵害行为，如非法杀害、绑架和强迫失踪、酷刑等行为的大量报告。和许多其它冲突形势一样，利比亚民众已经习惯于武装团体之间不断发生冲突以及平行机构的存在。在过去几个月里，的黎波里发生了敌对民兵的交战，该市主要机场和周边地区遭到炮击。越来越多地使用重炮和火箭弹已造成大量伤亡，其中包括平民。我们特别关切德尔纳局势，那里旷日持久的战事据称对平民造成了严重影响。

我们也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36人遇害事件，最近在班加西以东约70公里处的Al-Abyar发现了这些人的尸体。需要立即展开全面和适当的调查，以查明真相。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检察官呼吁冲突各方按照《罗马规约》关于指挥官和上级有责任防止或制止其部队犯罪的规定，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下面要重点谈的一个问题是，利比亚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虐待移民和难民行为。我指的是任意拘留、酷刑、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我们认为，该办公室开展活动，收集有关这些弱势群体据称所遭受的罪行的信息和证据，可以有助于在利比亚防止此类罪行以及贩卖和偷运人口的网络实施的非法活动。

我们坚信，任何国家都不能永远以安全或政治形势严峻为由，为其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辩解，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移交法院处理的情势中。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对乌克兰局势进行初步审查，乌克兰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法院充分合作，对于法院圆满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我们也感谢检察官就正在审理的韦法里先生、图哈米先生、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案件介绍更多情况。我不想谈案件的细节，但所有这些案件都因一个类似而且是关键的问题而遭受负面影响。一方面，法院继续表明其致力于调查《罗马规约》所述罪行，但另一方面，对犯罪嫌疑人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利比亚有关方面却未提供协助，将其移送刑院。鉴此，我们相当重视利比亚最近重申，它承诺维护法治、确保追究责任，以及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期待利比亚根据其法律义务采取具体步骤，为向国际刑院移交嫌犯提供便利。

鉴于政治对话近来出现一些积极事态发展，我们最后希望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支持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恢复该国法律和秩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够诉诸司法。检察官办公室发挥积极作用，独立、公正地进一步履行其职责，无疑将加快这一进程。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玻利维亚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索达女士通报情况。我们支持本苏达女士开展任务。我们高度评价国际刑院2011年以来努力落实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所进行的审查，我们重申，其有效落实取决于利比亚内部和外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利益攸关方和该地区各国加倍共同努力，使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开展调查任务。我们还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都对采取行动、帮助推动刑院开展调查任务，从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负有首要责任。

我们适当注意到了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所进行的通报和开展的活动。我们对今年法外处决、杀人和任意拘留的新闻涉及利比亚冲突各方深表关切。我们紧急呼吁各方和武装团体明确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可对违反国际刑事法的一切行为展开

调查，以确定和惩处责任方。关于韦法里一案，我们再次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推动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被指称的活动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报告称，各方对无辜平民实施性暴力和性骚扰，并将此用作战争策略。此外，也有报告称，移民权利遭到侵犯。这些人容易遭到贩运人口网络的欺骗，遭受奴役和性剥削。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不仅能够确定谁负有责任，而且在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可以行使起诉犯罪人的职权。我们希望在下一份报告中能够看到目前正在调查的案件取得显著进展。

一些报告称，国际刑院前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其他人员有可能对利比亚正在开展的调查进行了干涉。必须迅速和彻底调查已经公开流传的这些报告，以确定此类行为的严重程度。法院的操守对于确保其在国际社会眼中的信誉和效力十分关键。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符合各国利益的一项全球性努力，其工作对于加强国际刑法、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保证正当程序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予以批准，以期实现《规约》的普遍化。

最后，我们要表示，任何理由都绝不能为实施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辩护，但我们必须再次重申，占据安理会注意力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更换政权政策的直接后果，这种政策不仅影响到叙利亚而且也影响到全球数百万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重要通报，并感谢她在报告中提供明确而详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新案件和相关逮捕令的细节。我作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尤其意识到她必须履行的微妙任务。在本苏达女士的坚定指导下，国际刑

院检察官办公室在许多不同领域取得了进展，我向她深表感谢，并予以全力支持。

安理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一致同意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高兴地看到，检察官将其作为检察官办公室的优先事项之一，并继续关注在该国犯下的罪行。我们认为，法院的活动可以带来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当安理会保持团结并致力于支持利比亚，帮助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伸张正义时，更是如此。在利比亚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定不能逍遥法外。必须将罪犯绳之以法。法院发出的所有尚未落实的逮捕令都必须执行。那些被指控犯罪的人出于本身利益也应服从法院的管辖权并接受公平的审判。

互补原则意味着国际刑院是一个终审法院。国际刑院已做好准备，将案件交给国家当局处理，但国家当局必须遵守《法院规约》的规定。必须有调查和起诉。必须与法院有经常性的信息交流。当法院裁定，案件不能在国家一级进行审理时，国家当局有义务服从法院的要求。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同时，我们鼓励所有利比亚人在所有正在进行的调查中配合法院。意大利将继续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敏感工作。决不能容许有罪不罚，因为追究责任对于和解和稳定努力至关重要。

我们高兴地得知，报告提到了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一直进行的良好合作。我们还谨感谢本苏达女士提供对被指控的侵害移民罪行进行调查的信息。意大利仍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监狱中尊重人权的问题，并回顾现有的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利比亚的不安全局势阻碍了法院在实地进行某些调查。但我们希望，情况好转能改变局面，并创造有利条件，让检察官能访问利比亚领土。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必须在《利比

亚政治协议》的框架内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意大利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和加桑·萨拉梅为此制定的行动计划，并继续与以萨拉杰总理为首的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互动，帮助它处理该国的顽疾。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周以来，实地记录的暴力事件日益增多。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例如在德尔纳发生的爆炸事件，在班加西附近的Al-Abyar发生的36名男子被杀事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政治进程提供新动力的努力正在落到实处这一阶段发生此类事件尤其令人担忧。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利比亚人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在其行动计划提出的政治和解进程。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最有条理的方法处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在这方面，正如安理会知道的那样，我们将继续与会员国磋商，找到有利的解决方法，就国际刑事司法和对国家犯罪追究责任在安理会活动中的角色进行更广泛讨论。任何促成这种讨论的解决方法都将是向前迈进一步。司法和追究责任必须成为安理会战略和预防行动的组成部分。

我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非常高兴地祝贺你就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重要通报。

利比亚当局意识到，他们肩负着在利比亚各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主持正义的主要责任。我们决定在起诉嫌疑人方面行使我们的主权和国家管辖权并不意味着不尊重国际刑院法官的裁决或缺乏合作。利比亚将该法院视为对国家和国际管辖权之间的互补起支持作用的一个重要伙伴，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治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几次会议都表明了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她的几份

报告中都强调，还采取了一些切实和重要的措施，促进国家司法和国际刑院法官之间的合作和交流。

我们认识到，起诉并审判嫌疑人的进程推迟了。但是，这种推迟不应该等同于国家司法机构不愿起诉犯罪者。相反，这是利比亚的安全局势造成的。同样的情况也妨碍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境内进行调查。因此，我们强调，为了使国家司法机构履行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的义务，国际社会应紧急协助利比亚当局克服利比亚的安全危机，与此同时加大努力，确保政治对话取得成功。这可以通过支持巩固安全机构的努力，使其投入运作，并建设国家机构来实现。这将使利比亚能促进安全和稳定，控制造成这种侵害的各种因素和条件，并没收用于犯罪的工具，尤其是武器。这显然有助于利比亚司法机构就所犯罪行为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防止因为武器、恐怖分子和不法分子团体的扩散而反复发生此类罪行和侵害行为。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各份报告都反映出犯罪行为有所增加。

我们认识到并理解国际刑院检察官对被指控针对移民犯罪的关切。我们承认他们的权利，并清楚意识到不安全局面和持续的武器和民兵的扩散使他们蒙受何种程度的人道主义苦难。但是，我们从检察官、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报告中注意到，尽管没有关注打击人口贩运，但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的侵害和犯罪问题继续成为焦点。这本身就是跨国犯罪网络犯下的最可怕的有组织罪行之一，必须由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安理会相关决议来加以处理。在这方

面，我们强调，将这些移民交还给利比亚的任何企图或要求都严重违反其权利。由于利比亚混乱的安全局势，他们有可能面临危险。

因此，我们希望今后的报告能够包括程序方面的切实努力，说明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打击这些犯罪网络取得的进展。众所周知，利比亚是一个过境国，受安全局势混乱之苦。因此，如果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没有犯罪网络，那么在过境国也不会有犯罪或侵害行为。

最后，我们知道，国际社会力求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是如果国际社会不支持和重新启动专业安全机构并提升其能力，我们就无法在利比亚完全实现这一目标，因为这是建立安全和行政环境，使司法当局能起诉嫌疑人并确保不再发生侵害行为的唯一保证。未能确保这种支持将只会招致更严重的侵害行为和更多犯罪。

而限于特定的案件或嫌疑人

安理会成员一定都知道，调查和起诉被指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会促进正义，因为利比亚是这些罪行的发生地，其中一些罪行与其他犯罪活动有关。因此，利比亚分崩离析的局面可能导致证据遭破坏，调查受阻挠。鉴于必须为所有人而不只是某个案件或嫌疑人伸张正义，情况更是如此。

最后，安理会一名成员提到，利比亚正在遭受伊斯兰恐怖主义之苦。我们对此坚决反对。我们强调，恐怖主义不能与任何宗教挂钩。

上午11时40分散会。